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0,00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8%**；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4人**。

2、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16日**，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92万股，授予价格为6.14元/股，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3月15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于近日已办理完成《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16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7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3月15日。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14元/股。

3、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公司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0,00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总的比例
唐正军	董事、财务总监	32	34.78%	0.10%
侯景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	21.74%	0.06%
蔡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	21.74%	0.06%
管理人员（1人）		20	21.74%	0.06%
合计（4人）		92	100%	0.28%

5、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确定的名单及授予数量一致。

6、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1000万元。

以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业绩指标值则以扣除当年因前述事项新增的净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 部门/子公司的绩效考核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部门/子公司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为基础，并且激励对象个人所在部门/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也合格后方可解除限售。

部门/子公司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部门/子公司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部门/子公司绩效系数	1	0

若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但某部门/子公司绩效考核“不合格”，则该部门/子公司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系数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实际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

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A	B	C
个人绩效系数	100%	5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则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119 号），认为：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5,648,800 元，其中本次发行新股 920,000 股，股票面值为 1 元，发行价每股 6.14 元，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92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728,800 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787,177	41.30%	920,000	134,707,177	41.4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766,332	3.32%	0	10,766,332	3.31%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123,020,845	37.98%	920,000	123,940,845	38.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126,241	58.70%	0	190,126,241	58.53%

三、股份总数	323,913,418	100%	920,000	324,833,418	100%
--------	-------------	------	---------	-------------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后，按新股本 324,833,418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2849 元。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